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认真审阅核实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